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农机〔2024〕9号

关于开展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保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范有序执行，确保补贴政策效益普惠共享，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3号）等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自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依据

（一）《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

(三)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

(四)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1〕28号)。

(五)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3〕22号、苏财农〔2023〕48号)。

(六)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23〕61号、苏农计〔2023〕28号)。

(七)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通知》(苏农机〔2022〕2号)。

(八)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方式的通知》(苏农办机〔2022〕2号)。

(九)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新产品补贴额一览表的通告》(苏农机〔2022〕6号)。

(十)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调整部分)的通告》(苏农机〔2022〕9号)。

(十一)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第三批)的通告》(苏农机〔2022〕20号)。

(十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第四批)的通告》(苏农机〔2022〕27号)。

(十三)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便利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的通知》(苏农机〔2022〕19号)。

(十四)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柴油农业机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通告》(苏农机〔2022〕24号)。

(十五)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2023年第一批)的通知》(苏农机〔2023〕9号)。

(十六)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3年第二批)的通告》(苏农机〔2023〕17号)。

(十七)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按时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的通知》(苏农便〔2023〕262号)。

(十八)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51号、苏农计〔2023〕23号)。

(十九)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

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3〕11号、苏农计〔2023〕9号)。

(二十)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93号、苏农计〔2023〕48号)。

二、自查内容

主要检查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补贴资金结算兑付及时性、补贴机具购置真实性等情况。补贴申请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一)补贴资金结算兑付及时性。检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结算申请材料的及时性、县级财政部门结算兑付补贴资金的及时性。

(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规范性。检查县、乡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县级财政部门的农机补贴操作规范性,检查补贴机具经销企业参与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

(三)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情况。每县有效检查购机者不少于10个、补贴机具不少于20台(有效检查是指:按照国家和省机具核验要点规定内容,每个购机者至少核验1台补贴机具;每县至少覆盖2个乡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少于5个;重点抽查插秧机、收割机、拖拉机、烘干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喷杆喷雾机等重点补贴机具;按苏农机〔2024〕3号要求对本辖区内新进品牌机具进行适应性评价;不足规定数量的县区,分

别按照实际数量的 50%检查)。

三、相关要求

此次自查工作由各地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请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作，按照自查要求，采取查阅资料、深入农户、经销企业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即查即改，及时整改到位。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于 6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各县(市、区)自查自纠报告和自查表(详见附件)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管理处，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jsnj2019@sina.com。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管理处黄延珺 025-86263046,茅迎春 025-86263069；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纪晟 025-83633155。

附件：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自查表



附件

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自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内容说明	自评得分	检查标准	责任部门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0	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工作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得 4 分。		县级印发相关文件，落实补贴工作责任得 4 分。	县级农业农 村、财政部门
			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重点提高县乡两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得 4 分。		设区市或县级开展县乡两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的得 4 分；未开展教育或培训活动的酌情扣分；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本项不得分。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针对性调整完善本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五个主要环节的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并延伸至乡镇，得 4 分。		县级有调整完善基层内控制度并延伸至乡镇得 4 分，未延伸至乡镇得 2 分，未设立内控制度不得分。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制定并印发县级补贴机具核验等方面管理制度，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得 4 分。		制定并印发县级补贴相关管理制度得 3 分，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得 1 分。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县级每年单独安排管理核查经费，得 4 分。		县级单独安排管理核查经费相关证明得 4 分。	县级财政部 门、农业农 村部门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内容说明	自评得分	检查标准	责任部门
二	补贴申请办理	35	乡镇办理补贴的电脑有摄像头，得1分；有效推广使用补贴资金申领手机APP，得3分。		乡镇办理补贴的电脑有摄像头得1分；购机者通过手机APP申请达到90%以上得3分；低于90%按比例得分。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对本辖区内新进品牌机具进行适应性评价，得10分。		每县有效核查购机者不少于10个、补贴机具不少于20台（有效检查是指：按照国家和省机具核验要点规定内容，每个购机者至少核验1台补贴机具；每县至少覆盖2个乡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少于5个；重点抽查插秧机、收割机、拖拉机、烘干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喷杆喷雾机等重点补贴机具；按苏农机〔2024〕3号要求对本辖区内新进品牌机具进行适应性评价；不足规定数量的县区，分别按照实际数量的50%检查）；资料有误审核未发现的，每1处扣0.5分。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补贴申请受理限时办理，得5分。		根据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数据，农业农村部门限时办理5分，按比例得分。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
			财政部门补贴申请受理限时办理，得5分。		根据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数据，财政部门限时办理5分，按比例得分。	县级财政部门
			对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产品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得3分。		对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产品及时组织调查处理有相关记录的得3分；每发现1个申请没有调查记录扣0.5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对非重点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抽查检验比例不低于5%，得5分。		对非重点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抽查检验比例不低于5%得5分；低于5%按比例得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得4分。		按规定保管档案，有具体人员负责，档案记录齐全，每缺失一项扣0.5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内容说明	自评得分	检查标准	责任部门
三	资金管理	15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基本完成，得5分。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超过90%得5分，低于90%按比例扣分。	县级农业农村、 <u>财政部门</u>
			在县乡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资料审核和机具核验的基础上，县级财政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发放准确；财务凭证规范，银行支付凭证与购机人员清册、系统数据一致，得5分。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财务凭证规范，银行支付凭证与购机清册、系统数据一致的得5分，每出现一处不规范或差错扣0.5分，扣完为止。	<u>县级财政部门</u> 、 <u>农业农村部门</u>
			应兑付补贴资金按规定兑付到位，得5分。		应兑付补贴资金按规定全部兑付到位得5分；未全部兑付到位，按比例扣分。	<u>县级财政部门</u>
四	补贴信息公开	15	因地制宜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得4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的得2分；通过宣传资料、通知等形式向补贴对象宣传政策的得2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管理维护到位有效，得4分。		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管理维护得4分。管理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近三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完整公开，得4分。		县级近三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完整公开得4分，有一年不完整公开扣1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基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准确畅通，得3分。		县级在网站公布县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得3分，未公布的不得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内容说明	自评得分	检查标准	责任部门
五	加强监督管理	15	及时、有效调查处理群众咨询投诉，得4分。		及时受理并有效调查处理投诉得4分。发现一例经查实但未处理的投诉，扣1分。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
			明确具体人员负责、档案记录齐全，得3分。		明确具体人员负责，记录齐全得3分。记录不完善或缺失的，酌情扣分。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
			按规定及时报告补贴工作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得4分。		有异常情形，及时报告得4分；未按规定报告每1起扣1分。有异常情形未发现，每1起扣1分。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
			加强对补贴机具经销企业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得4分。		县级对经销企业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得2分。每县抽查不少于1家补贴机具经销企业，有抽查记录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得2分。重点抽查经销企业有没有按规定向购机者开具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相符的发票、对已补贴机具退货规定执行等情况。	县级农业农村、 <u>财政部门</u>
合计		100				

